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婉玲等50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
标的公司、森泰能源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泰有限	指	标的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九丰有限	指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九丰控股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控股股东
New Sources	指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成都万胜	指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泽	指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标的公司原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	指	李婉玲、李鹤、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嘉炫、洪青、高道全、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慧杰、高晨翔
中油森泰	指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筠连森泰	指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叙永森能	指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雅安森能	指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古蔺森能	指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四川森能	指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森泰	指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州交投森泰	指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巨汇和泰	指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达利石化	指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隆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鑫新能源	指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翠屏区森泰	指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盐津森津	指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泸州森泰	指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甘孜州森洁能	指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宁县森能	指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县森能	指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边海和	指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文森能	指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名山森杰能	指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川森元	指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锋新能源	指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新能源	指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中蓝	指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上市公司拟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系九丰能源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衡通投资	指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崇业投资	指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恒达投资	指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拓滨投资	指	上海拓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股东
京成东润	指	海南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珠海浚协	指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香港价值谷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股东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086号）
评估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65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A019512号）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20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1/625，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
BOG	指	闪蒸气（Boil Off Gas）。LNG是-162摄氏度的低温液体，在LNG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温度升高，部分LNG蒸发产生BOG闪蒸气
BOG提氪	指	通过LNG生产过程中BOG气体对天然气伴生氮气making的自然提液作用，以LNG工厂的BOG为原料气提纯回收生产5N纯氪（99.999%纯度）
常规天然气	指	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
非常规天然气	指	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页岩气、煤层气等
交易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将上市公司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且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获发更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产生的资产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月月末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各项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动该记录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动该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或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九丰能源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动该记录等），九丰能源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九丰能源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九丰能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九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作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业无行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就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九丰能源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九丰能源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动该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盈发投资、蔡丽萍和蔡建斌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盈发投资、蔡丽萍和蔡建斌出具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无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已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锁定期/限售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分期解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本公司本次交易或做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列明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特别提醒关注下列风险事项：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3、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或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九丰能源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动该记录等），九丰能源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九丰能源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九丰能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九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